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6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 2016年6月17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930)通过]

### 70/27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6年1月28日第226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31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3年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2015年6月25日第69/296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sup>1</sup> A/70/580 和 A/70/717。

<sup>2</sup> A/70/742/Add.7。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3</sup> 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适足的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b)段，决定不设立一个 P-3 职等员额；

1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轮预算报告中提供最新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分阶段购置车辆计划的时间表；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sup>3</sup> S/1994/647。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57 810 3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54 849 9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382 0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578 400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5.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18 440 733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650万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2 739 131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07 341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86 858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6 983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500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和201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30 130 436美元，即每月2 739 131美元，充作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280 759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055 442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86 817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8 500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6和18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5

<sup>4</sup> A/70/58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096 27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096 27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3 096 272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40 400 美元；

23.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 849 433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4.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602 595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